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06 (90) 法律字第 0269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06 日

要 旨：持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離婚公證書，及註明符合中共婚姻法關於雙方之離婚證，可否單方申辦離婚登記

主 旨：一 復 貴部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〇五四八〇號及同年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戶字第九〇六九四八一號函。

二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次按大陸地區婚姻法（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條規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依其婚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由雙方向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登記，並取得離婚證，依上開兩岸條例規定，其婚姻關係自取得離婚證時消滅。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法八三律字第一二五一六號函亦同斯旨，合先敘明。

三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為之；行政程序當事人，除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外，得委任代理人為之，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婚姻關係消滅之準據法依前開說明，係依大陸地區之婚姻法，非依我國民法，故其登記非兩願離婚之成立要件，僅為離婚事實之記載，以達公示之目的，似無身分行為不得代理之問題。當事人之一方如不能親往戶籍機關申請，是否可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當事人之一方及他方委任之代理人共同申辦離婚登記，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卓處。